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减值损失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10,633,249.16
二、存货跌价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065,035.16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25,514,090.23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7,646,540.56
五、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合计	-52,858,915.1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项目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1、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共计人民币-258,641.11 元；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0,713,990.27 元。

2、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77,900.00 元。

3、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065,035.16 元，前期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时将原计提的跌价准备同时转销 2,216,820.37 元。

4、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子公司辽宁华鹏在建工程计提减值 2,873,477.35 元；对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4,180,690.93 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 22,640,612.88 元，对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共计提 26,821,303.81 元；对子公司甘肃石岛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243,488.04 元；对子公司安庆华鹏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3,222,361.59 元。本年度对固定资产共

计提减值准备 7,646,540.56 元，在建工程共计提减值准备 25,514,090.23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10,633,249.16 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及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42,225,665.95 元，影响净利润金额-52,858,915.11 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充分、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